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30  
聯絡人：梁素真  
電 話：04-37061622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100114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函送109學年度決算書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1年1月20日竹光復計字第1110000097號函。
- 二、貴校「綜合大樓部分空間(一、二樓)委託經營案」及「教職員工生餐廳出租予康品企業有限公司計畫案」，本部國教署業分別以110年12月2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60983號函及109年11月1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39395號函請釐明補正資料，請儘速依函示另案辦理。
- 三、有關貴校建物(右任樓及四維樓)第4層未有使用執照或所有權狀，為保障學生使用權益及維護學校校產，請積極辦理，並按季另案函報本部國教署最新辦理情形。
- 四、決算書備查。

正本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高中組、本部國教署主計室

